

附件 1:

2024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

第一条 概述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五条 参赛资格

第六条 参赛报名

第七条 补充报名及报名程序

第八条 证件

第九条 上场名单

第十条 首发名单

第四章 赛制及赛程

第十一条 赛制

第十二条 赛程

第十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五章 技术规程

第十四条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五条 比赛时间

第十六条 红黄牌

第十七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第十八条 比赛延误、比赛恢复及取消

第十九条 比赛场馆

第二十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第二十一条 热身

第二十二条 官方训练

第二十三条 比赛用球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二十四条 到达与离开

第二十五条 差旅

第二十六条 食宿

第二十七条 俱乐部（球队）联络人

第二十八条 当地交通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第二十九条 媒体区域

第三十条 官方训练

第三十一条 新闻发布会

第三十二条 比赛录像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三十三条 比赛服

第三十四条 比赛用鞋

第九章 医疗保障

第三十五条 医疗设施、设备及人员

第十章 纪律及申诉

第三十六条 纪律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纠纷解决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第三十九条 申诉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第四十条 安保

第四十一条 保险

第十二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名次决定办法

第四十三条 奖励

第四十四条 评选办法及要求

第四十五条 颁奖典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知识产权

第四十七条 未尽事宜

第一章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

第一条 概述

（一）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简称“女五联赛”）是由中国足协主办的、全国最高水平的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担负着为女子五人制足球国家队输送人才及推动中国女子五人制足球发展的任务。

（二）本次比赛全称为：2024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简称为：“2024 女五联赛”。英文名称为“2024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Women’s Futsal League”，简称“CWFL”。

（三）主办与承办

2024 女五联赛由中国足协主办，分别由浙江省足球协会、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河南足球协会、禹州市人民政府、甘肃省足球协会、兰州市体育局承办。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1. 大区赛

（1）浙江临平赛区

比赛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28 日；

比赛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2）河南禹州赛区

比赛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5 月 7 日；

比赛地点：禹州市体育馆。

2. 总决赛

比赛时间：2024年8月4日-17日；

比赛地点：兰州奥体中心。

以上为拟定时间，具体比赛时间将根据实际报名队伍最终确定。

五、参赛俱乐部（球队）数

计划女子五人制足球俱乐部（球队）16支以内。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

（一）中国足协负责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组织及管理2024女五联赛事务。

（二）中国足协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赛事的赛制、赛程、准入工作及监督赛事日常工作。

2. 决定比赛日程。

3. 确定比赛场馆及训练场馆。

4. 指派比赛官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疗官、新闻官及安保官等。

5. 提供比赛用球。

6. 处理与赛事相关的违纪违规事件。

7. 决定递补名额。

8. 处理比赛取消。

9. 处理不可抗力事件。

10. 处理其他与竞赛相关的事宜。

(三) 中国足协所有决定为最终决定且不可上诉。

(四) 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赛事发生的违纪违规事件进行处罚。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一) 参赛俱乐部（球队）需在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进行注册。

(二) 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须

1. 遵守中国足协章程、竞赛规程、各类竞赛文件、指南和通知。

2. 遵守国际足联《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3. 遵守公平竞赛原则。

4. 确保官员在比赛期间遵守各项赛事规定，良好地履行职责。

5. 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参加相关官方活动，包括赛前联席会、赛风赛纪及规则宣讲会、官方训练、新闻发布会、倒计时程序执行、颁奖典礼等。任何未按要求出席活动的运动员或者官员，赛区纪律委员会将视情形进行处罚。

6. 按组委会要求提供俱乐部（球队）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俱乐部介绍、官员及运动员的照片、各类数据和信息等。上述内容将用于赛事期间的推广与宣传。

7. 承担以下费用

(1) 城际间交通；

(2) 参赛人员的食宿；

(3) 参赛人员的服装器材；

(4) 参赛人员及物品的保险；

(5) 其他需要自理的各类消费。

8. 执行中国足协、2024 女五联赛组委会与比赛相关的各类决定。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一) 2024 女五联赛赛区组委会应按照赛事协议及赛事规程、竞赛文件，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在赛事期间协调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1. 赛事组织及场馆安全，包括购买第三方险及观众意外险。

2. 保障赛事安全有序。

3. 遵守中国足协相关规定。

(三) 负责中国足协选派的比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五条 参赛资格

(一) 俱乐部（球队）参赛资格

计划不超过 16 支俱乐部（球队）参加 2024 女五联赛。中国足协对所有报名俱乐部（球队）进行审核，审核标准的顺序为：

1. 报名参加 2023 年女五联赛的球队；

2. 报名参加 2024、2023 年女五锦标赛的球队；

3. 报名俱乐部（球队）所在的会员协会女子五人制足

球赛事开展规模，及俱乐部（球队）的组织机构及运营、财务等状况。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报名运动员须具有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年龄为200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

第六条 参赛报名

（一）俱乐部（球队）报名

1. 俱乐部（球队）名称应报全称及简称，提倡中性化名称。社会俱乐部（球队）名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球队）名+队名”；简称为“地域名+俱乐部（球队）名”，长度不超过7个字。学校代表队队名全称为本学校名称或学校名称+队名，简称长度不超过7个字。以上全称及简称不得使用非汉字。

2. 中国足协有权要求俱乐部（球队）更改不合适的名称。报名完成后，俱乐部（球队）名称在本赛季内不得变更。

3. 正式报名完成后，组委会将对参赛俱乐部（球队）做出最终确认。

（二）俱乐部（球队）官员、运动员报名

各俱乐部（球队）须通过足球中国赛事平台完成官员和运动员的报名工作，其中：

1. 俱乐部（球队）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超过20人，不少于10人。

2. 俱乐部（球队）报名官员必须包括领队（专职，对

全队所有活动负责) 1 名、主教练(负责训练比赛和代表队伍发言, 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五人制足球 L1 级教练员证书或同等级别证书及以上) 1 名。其余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助理教练员(持有中国足协五人制足球初级教练员证书或同等级别及以上)、队医(持有医务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康复治疗师等相应证书)、管理、技术分析、翻译、新闻官、理疗师、摄像等工作人员。合计不得超过 12 人。其中, 领队、主教练为球队赛风赛纪负责人, 领队为第一责任人。

3. 报名运动员号码赛事期间不得更改, 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 报名运动员中至少 2 名守门员。

4. 报名截止后, 大区赛阶段原则上不允许调整运动员。

(三) 各俱乐部(球队) 完成报名并通过审核, 并按时缴纳纪律保证金 20000 元。具备参赛资格, 未按时缴纳保证金的俱乐部(球队) 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第七条 补充报名及报名程序

(一) 主教练、助理教练员、守门员教练员、体能教练员、医生、球队新闻官及队医变更时, 必须至少于赛前 3 日向女五联赛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加盖会员协会公章), 经审核、批准后方完成补报或变更手续, 可随队工作。

(二) 运动员可在大区赛结束后至决赛开赛前 15 天进行补报或变更, 人数不超过 5 人。补报或更换后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被更换出队的运动员在本赛季内不得再回本队参加女五联赛。

（三）补报或更换的运动员不得使用其他运动员已经使用过的号码，补报或更换的运动员须在足球中国赛事平台进行报名并提交《更换、补报运动员报名表》。

（四）如有报名运动员在参加各级国家队的比赛、训练中负伤，并经国家队队医确认不能参加赛季余下的比赛，经申请批准可额外更换相应名额的运动员。

（五）补报及更换的运动员完成注册及补报手续后，即可代表报名俱乐部（球队）参赛。

第八条 证件

报名结束后，经女五联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向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和官员颁发参赛证件，运动员和官员凭证参赛。如果在赛事期间证件丢失和损坏，申请俱乐部（球队）需支付每张 100 元的制证费为运动员和官员补制新证。

第九条 上场名单

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由主教练或领队签名确认《上场队员名单》（5 名首发运动员和 9 名替补运动员，每队报名运动员不少于 10 人）和《俱乐部官员进入替补席名单》（至少包括领队及主教练），并于比赛开始前 90 分钟提交给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及第三裁判员将在赛前核实运动员、官员身份。比赛上场名单提交后原则上不能更改，若名单上首发运动员因故无法比赛，则仅能从本名单中替换。若守门员因故无法比赛，经中国足协核准后可在 20 人大名单中替换。

第十条 首发名单

(一) 比赛监督确认双方运动员名单后，合成当场比赛首发名单。

(二) 首发名单必须经过比赛监督签名确认后生效。

(三) 比赛监督须在比赛前 75 分钟进入更衣室核实运动员比赛资格（赛会制比赛以赛前联席会确定的官方倒计时时间为准）。俱乐部官员及运动员应持参赛证接受比赛监督检查，通过后方可参赛。

第四章 赛制及赛程

第十一条 赛制

2024 女五联赛分大区赛、总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大区赛分两个赛区，如每个赛区参赛队伍少于 7 支，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如每个赛区参赛队伍大于等于 7 支，则采用小组循环赛、交叉排位赛赛制。每个赛区的前 4 名晋级决赛。总决赛采用单循环赛制。具体赛制将根据实际报名队伍数确定。

第十二条 赛程

(一) 2024 女五联赛的竞赛日程由 2024 女五联赛组委会制定，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严格遵守。

(二) 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中国足协有权对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三) 2024 女五联赛的各场比赛开球时间由 2024 女五联赛组委会在开赛前统一确定。

第十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中国足协有权根据最终报名队伍数量调整最终参赛俱乐部（球队）伍数。

第五章 技术规程

第十四条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2023/2024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五条 比赛时间

（一）每场比赛为 40 分钟，分为上下各 20 分钟（净时间）两个半场。两个半场中间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从上半场比赛终场哨响至下半场比赛开场哨响）。

（二）如参赛运动队在上/下半场开始时迟到超过 15 分钟，按弃权处理。

（三）每支参赛运动队上/下半场各拥有 1 次暂停的权利，每次暂停持续 1 分钟。参赛运动队官员可以向第三裁判提出暂停请求。当提出暂停请求的参赛运动队拥有球权，且比赛没有恢复的情况下，计时员将会同意暂停，并用口哨或发声设备发出不同于裁判员的哨声信号。

第十六条 红黄牌

（一）在女五联赛中，同一名替补席官员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自动停赛一场。运动员及替补席官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一场。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运动员必须离开场地及替补席，返回更衣室或进入看台；被出示红牌的替

补席官员，若是在上半场，离开场地及替补席后只能进入看台，若是在下半场，则可以返回更衣室或进入看台。

（二）在女五联赛中，如涉及追加的纪律处罚，则交由纪律委员会决定。

（三）在女五联赛中，运动员在大区赛阶段的红牌、纪律处罚的停赛均带入总决赛。替补席官员在大区赛阶段的单张黄牌不带入总决赛，累计两张黄牌、红牌、纪律处罚的停赛均带入总决赛。

（四）运动员、替补席官员如在 2024 女五联赛中有未执行完的停赛及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则将在中国足协主办的后续五人制足球赛事中执行。

第十七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弃权的表现形式

1. 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参赛俱乐部（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 在参赛队伍到达赛区后，未按照赛区规定缴纳食宿费等费用，视为弃权。缴纳后，可以正常参赛。

（二）对弃权的处理

1.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5: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 赛区纪律委员会视情况向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提交

报告，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三）退赛

报名球队在女五联赛开始前，非不可抗力原因退出女五联赛，组委会将扣除该报名球队纪律保证金，并视情况进行其他相应处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 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女五联赛。

（五）罢赛俱乐部（球队）该阶段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5：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六）弃权、退赛和罢赛俱乐部（球队）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队、中国足协、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七）中国足球协会和赛区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退赛、罢赛的俱乐部（球队）作出进一步处罚。

第十八条 比赛延误、比赛恢复及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导致比赛无法进行，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本场比赛恢复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该场比赛延误。

（三）在比赛延误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决定恢复该比赛，或取消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比赛场馆

（一）2024 女五联赛比赛场馆须经中国足协及赛区组委会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二）如果在比赛过程中中国足协及赛区组委会认定比赛场馆不适合比赛，将有权要求比赛场馆更换至符合比赛要求的备用场馆。

（三）承办方须书面保证赛事开始前 3 天及后 1 天比赛场馆无其他比赛及活动。

（四）比赛场馆应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建筑资质、消防资质。（五）比赛场馆所有区域严禁吸烟。

第二十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比赛替补席座位每队 15 个，其中官员 6 个、替补运动员 9 个，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座。

（一）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填报首发上场运动员 5 名，替补不超过 9 名。

（二）只有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翻译等）、运动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三）替补席上的替补运动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运动员的背心。

（四）提交比赛队员和球队官员名单时，主队选择上半场进攻方向并确定替补席位置；比赛开始前，裁判员掷币，由猜中一队决定在上半场或下半场开球，上半场没开球的球队在下半场开球。

（五）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瞬间采访或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热身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可以在比赛开始前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热身时间必须严格遵守比赛倒计时。

（二）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允许 5 名运动员（含准备替换上场的运动员）在其替补席后面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第二十二条 官方训练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于比赛日前 2 天到达比赛赛区，组委会按照参赛俱乐部（球队）比赛时间，在

比赛日前一天安排不超过 45 分钟的官方训练。

(二) 比赛场地应按正式比赛要求布置, 如果比赛场地未完成布置达到要求, 赛区协调员或比赛监督有权缩短或取消官方训练, 并引导参赛俱乐部(球队)进行适应训练。

(三) 赛区组委会负责官方训练的日程安排。如果参赛俱乐部(球队)不进行官方训练, 则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比赛监督。

(四) 参赛俱乐部(球队)不允许在比赛日前 3 天内在比赛场馆组织友谊赛。

第二十三条 比赛用球

比赛采用多球制, 比赛用球品牌为摩腾(Molten), 由中国足协提供。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二十四条 到达与离开

(一) 参赛俱乐部(球队)根据赛程提前 2 天到会。

(二) 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应在本队比赛结束后次日 12:00 前离会。

第二十五条 差旅

赛区组委会承担比赛官员差旅费用。参赛俱乐部(球队)城际间交通费自理。

第二十六条 食宿

赛区组委会承担比赛官员食宿费用。参赛俱乐部(球

队)的食宿费自理。

第二十七条 俱乐部(球队)联络人

每个参赛俱乐部(球队)须在报名时注明联络人,并提交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

第二十八条 当地交通

赛区组委会承担比赛期间市内交通(交通枢纽至入住酒店、入住酒店至交通枢纽各1次;入住酒店至比赛场馆、比赛场馆至入住酒店每天各1次)。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第二十九条 媒体区域

(一)媒体工作人员应根据证件权限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

(二)组委会应确保电视转播人员提前进入比赛场馆,根据比赛要求解决相关问题。

(三)组委会应保障赛事媒体版权不受侵害。未被授权媒体不得进入比赛场馆。

第三十条 官方训练

(一)官方训练应对赛事注册媒体开放。

(二)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保证至少15分钟的媒体开放时间。

第三十一条 新闻发布会

赛前:本次2024女五联赛将视媒体需求在赛前举办新闻发布会,各参赛俱乐部(球队)配合赛区新闻宣传工作。

赛后：本次 2024 女五联赛将在赛后场地内进行瞬间采访，双方各自的主教练和当场表现优秀的一名运动员参加。瞬间采访在指定区域瞬采板前进行，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保证主教练和运动员配合瞬间采访工作。

第三十二条 比赛录像

赛区组委会应在比赛结束后六小时内将比赛录像交给比赛监督。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三十三条 比赛服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本规程中的两套比赛服包含运动员两套比赛服、守门员两套比赛服，合计四套比赛服，每套包括上衣、短裤或长裤、球袜），一套深颜色、一套浅颜色。守门员比赛服须与其他运动员有明显区别。

（二）各参赛俱乐部（球队）须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每场比赛场地，且每个参赛俱乐部（球队）应携带一套没有姓名及号码的空白守门员服装到比赛场地。

（三）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号码和姓名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分。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参赛俱乐部（球队）比赛服上衣胸前、背后、左臂可以发布俱乐部赞助商广告。赞助商广告不得遮挡号码。其中比赛服背后广告需印制在号码下方，胸前广告尺寸不超过 200cm²，高度不超

过 10cm，背后广告尺寸不超 300cm²，高度不超过 10cm。

（四）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各参赛俱乐部（球队）需准备第三套守门员服装备用。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如因服装不符合规定而影响比赛，组委会将视情况进行处罚。

（五）建议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在比赛球衣背后号码上方印制运动员中文全名（少数民族运动员可截取部分姓名），且与报名单一致，高度应为 7.5cm。

（六）守门员可以穿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运动员和裁判员。如果球队利用“超人战术”替换了守门员，则上场守门员（超人“Power Player”）上衣颜色必须与本队守门员上衣颜色相同并印有原号码。

（七）运动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

（八）运动员所用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

第三十四条 比赛用鞋

参赛运动员需穿着适合于五人制足球的橡胶平底足球鞋比赛。

第九章 医疗保障

第三十五条 医疗设施、设备及人员

（一）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馆指定区域停放 2 辆救护车和 1 辆备用车。

（二）救护车配备必需的急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

救箱、除颤仪等。

(三) 比赛场馆应设置医务室，并配置 2 张或更多的病床。

(四) 比赛现场至少应有 2 名执业医师及足够的医护人员。

(五) 防疫要求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章 纪律及申诉

第三十六条 纪律委员会

(一) 2024 女五联赛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 2024 女五联赛比赛中的违纪事件，由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三) 所有纪律处罚由赛区组委会依据比赛监督、裁判报告、当事人陈述及比赛录像出具处罚报告。

第三十七条 纠纷解决委员会

2024 女五联赛比赛中的纠纷案件，由中国足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八条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一) 2024 女五联赛参赛俱乐部（球队）、赛区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足球赛事赛风赛纪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

(二) 中国足协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操纵比赛、赌球、

腐败、消极比赛、默契球等违反足球道德和公平竞赛行为，请各参赛俱乐部、赛区、广大足球从业者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所要求事项予以监督，对于发现有参赛俱乐部或人员涉嫌违反足球道德行为的线索或证据，需及时以正式书面形式向赛区组委会反映情况。如查实，将对涉事相关单位、人员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申诉

（一）本规程申诉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运动员参赛资格、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申诉。

（二）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

（三）除非另行规定，申诉首先应以简单书面形式在比赛结束会 2 小时之内向比赛监督提出，在赛后 24 小时内由相关俱乐部（球队）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给女五联赛组委会，同时交纳申诉费 500 元。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第四十条 安保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以及当地会员单位或相关政府机关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 所有参赛俱乐部运动员和官员；

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 媒体人员；
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5. 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会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会主办方。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体育馆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方将会受到处罚。

第四十一条 保险

（一）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馆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的赔偿。

（二）参赛俱乐部（球队）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俱乐部（球队）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协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十二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决定名次办法（根据实际队伍数量制定赛程）

（一）大区赛小组赛、总决赛

1. 常规时间获胜球队积 3 分，罚球点球获胜球队积 1 分，常规时间失败球队和罚球点球失败球队积 0 分。

2. 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相互间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相互间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组内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组内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组内比赛公平竞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7）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注：互踢罚球点球阶段进球不计入净胜球和进球数统计。

4. 公平竞赛积分评分办法

总分为 50 分，各俱乐部（球队）在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一次扣 1 分，红牌一次扣 3 分，追加纪律停赛一场扣 3 分。

（二）大区赛排位赛

每场比赛需决出胜负。40 分钟比赛为平局，则踢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第四十三条 奖励

（一）2024 女五联赛总决赛前 3 名的俱乐部（球队）将获得奖牌和证书，第一名俱乐部（球队）获得冠军奖杯一座。

（二）2024 女五联赛设“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新秀”、“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比赛监督”、“优秀裁判监督”、“优秀赛区”、“公平竞赛优胜队”、“纪律优良队”等奖项。

第四十四条 评选办法及要求

各项奖项评选将由赛区组委会依照《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赛事（赛会制）奖项评选办法及要求》的规定，参照赛事各项报告数据统计进行评选，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公正。

第四十五条 颁奖典礼

（一）颁奖典礼应在决赛结束后立即举行，向获奖俱乐部（球队）及个人颁发奖项。

（二）获奖参赛俱乐部（球队）的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将获得相应奖励。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球协会是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中国足球协会和女五联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中国足球协会的书面同意书。

第四十七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中国足球协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生效。